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21〕8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农业园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2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、农业园区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572 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8 号）等文件相关规

定，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根据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此次同步下达的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表 2）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要求，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、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州	县市	资金
昌吉州	玛纳斯县	1563
	呼图壁县	223
	昌吉市	670
	阜康市	223
	吉木萨尔县	223
	奇台县	447
	农业园区	223
	合计	3572

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[illegible]